



香港中文大學
逸夫書院
2017年暑期住宿申請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必須為逸夫書院同學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 修讀大學全日制本科課程內之暑期課程（本年暑期課程日期為 2017年5月15日至6月30日）
- 需於校內進行主修學科要求之暑期實習/研修
- 2017年逸夫書院迎新營籌委

申請結果取決於宿位供求、申請理由及學生居住區域等。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有效之證明文件，包括：

- 大學暑期課程確認通知（只適用於甲期之申請）；及/或
- 校內暑期實習/研修之證明信（適用於甲/乙/丙期之申請，證明須顯示該實習/研修為主修學科要求並且須於校內進行，以及附有申請人主修學系/學院/課程之主任/主管簽署或蓋印）；

3. 宿舍不設特別宿期予個別宿生，申請人只可申請於下列住宿期入住。

4. 甲期(暑課期)之申請人必須為現時逸夫書院宿生，應屆畢業生則只可申請甲期(暑課期)住宿。

5. 由於宿舍將於本年暑期進行大型工程，宿位會較往年緊絀，宿生有可能被分派到三人或四人房間。

6. 申請日期：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4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逾期申請將不受理）

7. 申請方法：請登入以下網上申請表並填上所須資料。網上提交後，系統將電郵已填交之申請表至各申請人。請列印網上申請表，並連同所須證明文件及申請按金（港幣100元，只收現金），於截止前之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公眾假期除外）交到文瀾堂詢問處。資料不足，誤交別處或逾期遞交，概不受理。如申請被接納，宿方將於宿費內扣除上述申請按金。如申請不成功，申請人可於暑期住宿申請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到文瀾堂詢問處領回上述按金，逾期未領之按金將被沒收。成功申請者若放棄宿位，將不會獲發還申請按金。

*逸夫書院迎新營籌委無須提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但籌委會主席仍須於上述申請日期內到文瀾堂提交籌委名單及申請按金(每人港幣100元)

網上申請表：<https://cloud.itsc.cuhk.edu.hk/webform/view.php?id=3218114>

8. 結果公佈日：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於書院宿舍網頁及文瀾堂佈告板公佈申請結果。

9. 如發現虛報、隱瞞事實或偽造證明，除即時取消住宿資格外，個案亦會被提交至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

10. 獲派暑期宿位同學如有以下決定，必須於5月20日前通知宿方（電郵：shaw-student-hostel@cuhk.edu.hk），以便及時更正/取消宿費及重新派位：

- 取消報讀暑期課程（最後退選日為5月19日）、實習或研修，或退出迎新營籌委會，住宿資格因此被取消
- 放棄宿位或縮減獲派之住宿期

11. 學生宿舍費用及住宿期：

宿舍	日期	費用
第二學生宿舍 (可提供之宿位數：200)	*甲期(暑課期)：2017年5月22日至7月3日（共42晚）	HK\$2,604
	**乙期：2017年7月3日至8月1日（共29晚）	HK\$1,798
國楸樓 (可提供之宿位數：90)	***丙期：2017年8月1日至9月1日（共31晚）	HK\$1,922

入宿及退宿時間：同學可於上述宿期起始日早上9時至下午4時入宿，並必須於完結日中午12時前退宿。首4天內未有辦理入宿會作放棄宿位論，其宿位將被即時重新分配。逾期仍未辦理退宿者，其個人物件將當作廢物棄掉，宿舍按金亦不會退還。

*甲期之宿生(亦即現宿生)須於5月22日留於原宿位，並於5月23日辦理退宿及入宿手續，及搬至暑宿房間

**同時獲派乙期及丙期之宿生，須於8月1日辦理退宿及入宿手續，及搬至國楸樓(丙期的宿舍)

***丙期之宿生如獲派2017/18年度之宿位，必須於9月1日辦理退宿及入宿手續，及搬至2017/18年度之宿位

12. 暑期宿生必須遵守所有宿舍規則，違規者將被紀律處分。

13. 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保留分派宿位之最終決定權。